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深（盐）劳监列决字〔2023〕001号

用人单位：深圳义乌华贸国际电子商务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84335

法定代表人：苏帆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908187031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故拖欠蒋建华、陈欣庆、黄兴华、梁桂兰、戚志广、吴洁冰、杨静、岳文彪8名员工2020年10月、2021年至2022年10月期间工资658875.41元，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

2023年2月8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告知书》（深（盐）劳监列告字〔2023〕001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4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

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2月14日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深（盐）劳监列决字〔2023〕002号

用人单位：深圳市嘉长源国际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Y2B88

法定代表人：钱锐，

身份证号码：340823199202082516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故拖欠杨楚平等6名离职员工2020年8月至10月、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工资577577.63元；拖欠杨勇等4名在职员工2020年10月、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工资781403.09元，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2023年2月8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告知书》（深（盐）劳监列告字〔2023〕002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4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4日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深（盐）劳监列决字（2023）003号

用人单位：深圳市百力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66536W

法定代表人：杨晓彬，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908301551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故拖欠周刚等9名员工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工资2217868.86元，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2023年2月8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告知书》（深（盐）劳监列告字〔2023〕003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4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

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2月14日

